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 路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70 号

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路胜：

2021 年 9 月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新环境）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新环保）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派环保）的原股东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派特）、路胜、罗英、闫剑、唐雪梅、王超军、刘玮、肖若俊、李先旺、刘沛远（以下简称原股东）签署协议，清新环保以 15600 万元对金派环保进行增资，取得金派环保 51% 股权。金派环保原股东在本次交易的协议中承诺，2021 年 9-12 月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，金派环保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）不低于 18000 万元，其中 2021 年 9-12 月 4000 万元、2022 年度 7000 万元、2023 年度 7000 万元，业绩补偿支付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。根

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》，原股东补偿业绩金额累计 2496.94 万元，其中上海派特应补偿 1074.63 万元，路胜应补偿 689.99 万元。根据清新环境 2025 年半年报，截至目前上海派特和路胜仍未补偿。

上海派特、路胜未履行业绩承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6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6.4.1 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 年 9 月 30 日